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8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禹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7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禹晟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762號

被 告 邱禹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禹晟與黃鐘賢均為UBER司機，並均加入通訊軟體LINE(下稱LINE)「平安喜樂」群組，邱禹晟因喝醉酒心情不佳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分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、同年11月2日，在LINE「平安喜樂」群組中，以暱稱「汐止周大福」、「周大福」對黃鐘賢所使用之暱稱「黃小鐘」辱罵：操你媽、垃圾、智障、俗辣、幹你娘、娘娘腔、沒有懶趴、下賤等語，而貶損黃鐘賢之名譽。

二、案經黃鐘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禹晟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鐘賢及證人潘辰翰、陳緒焜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檢察官 蔡東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孫美恩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03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04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05 千元以下罰金。